

中國大熊貓古代名稱研究之反思

Research on the Reflexive of Giant Panda's Ancient Name in China

賴皆興 (Lia, Chieh-Hsin)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班

摘要

中國在 2005 年中宣布要送給臺灣一對大熊貓，使得臺灣掀起一股大熊貓熱，相關報導一再出現在報章媒體上，包含牠在中國的歷史名稱演變過程。雖然中國近年來對大熊貓古代名稱的研究，幾乎已經形成一套完整的論述並且廣為流傳引用，然而，這份研究成果的內容卻是充滿謬誤與迷思。本文的探討重點即是集中在兩方面，一方面是探討中國大熊貓古代名稱在研究和考據的過程，是如何通過人為的建構與接合的方式形塑完成，並指出建構與接合背後的種種謬誤和迷思；另一方面則是通過布爾迪厄 (P. Bourdieu) 的「文化再生產」論述來探討這個充滿建構與接合的研究成果，何以仍然受到普遍引用的可能原因。

關鍵字：大熊貓、建構、接合、文化再生產

壹、前言

自從中國大陸在 2005 年中宣布要送臺灣一對大熊貓後，臺灣就興起一股大熊貓熱，雖然最後這一對熊貓因為諸多考量而未能如願成行，但是大熊貓可愛的身影卻已經在臺灣人民的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大熊貓是人類珍貴的世界遺產和活化石，也是中國的國寶，然而，在中國歷史上卻不見關於大熊貓的記載。在一般人的印象裡，大熊貓似乎是在 1869 年才開始走進人類的世界裡，並且旋即在下一個世紀擄獲千萬人的心。然而，這個可愛的動物事實上存在地球上已經有幾百萬年了，我們不禁要問，做為大熊貓唯一生產地的中國，為什麼在中國歷史記載中幾乎看不見大熊

貓的身影？大熊貓在中國歷史上為什麼缺席？

這個問題在今天似乎得到了解答，如果你進入中國的官方大熊貓網站，或是參考中國大熊貓研究者的著作，甚至是一般探討熊貓的網站，你將可以看到許多記載有關大熊貓在中國古代活動的資料。這些資料的記載大同小異，都會告訴我們中國古代不是不重視大熊貓，而是大熊貓在中國不同的朝代有不同的名稱與記載。從春秋戰國時代被稱為「貔貅」，到西晉被稱為「驪虞」，有時被稱為「獾」、「食鐵獸」等等。然而，令我們好奇的是，這些名稱所代表的動物真的是大熊貓嗎？這些名稱考據的結果是代表一個客觀事實的被發現，還是一個通過主觀建構與接合的過程？

在這裡我們說明本文中「建構」與「接合」的意涵：「建構」是指某個說法或論點在某個時空點之前未曾被人聽聞或出現在記載上，但是在之後便開始出現、存在或流傳，換言之，是一個「創造」的過程；而「接合」則是指該說法或論點在某個時空點之前已經出現、存在或流傳，但是在不同的時空條件下，人們通過一套新的論述或邏輯將原本未必相關的說法或論點連結在一起，賦予其不同的意義與內涵¹。這種賦予的過程，其實也可以視為是一種「創造」，創造出一套新的意識形態或價值觀。

本文探討重點集中在兩方面，一方面是探討中國大熊貓古代名稱在研究和考據的過程，是如何通過建構與接合的方式形塑完成，因此這個研究成果未必正確可信；另一方面則是探討如果這個研究成果未必正確可信，何以仍然受到普遍引用的可能原因，這部分我們將以布爾迪厄（P. Bourdieu）的「文化再生產」論述來作說明。

貳、大熊貓古代名稱考據之共識

當前中國對大熊貓古代名稱的考據與研究，幾乎已經形成明確的共識，並且在各個不同的大熊貓研究或介紹領域被廣泛引用。雖然各種資料引用的內容簡繁不

¹ 接合（articulation）觀念是新葛蘭西學派最具影響性的理論，代表人物是斯圖亞特·霍爾（Stuart Hall），在霍爾的看法裡，接合就是一種實踐的過程，接合並不只是一種認識的過程，而是一個創造性的連接過程；「接合」一方面表現出接合背後所帶有的權力意涵，另一方面則是接合完成後所表現出來的權力表現。事實上，「接合」已經如同「霸權」一般，成為是文化研究者在探討語言符號通過何種機制在人類現實世界發揮何種影響與作用的重要議題。本文在此只是借用「接合」的概念，無意也無法再深究其理論運用，關於接合理論，可參見Stuart Hall,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Sage, 1997年；霍爾（Hall, Stuart）著，陳光興譯，*文化研究：霍爾訪談錄*（臺北：元尊文化，1998年）。

一，但整體架構卻殊無二致，大致是按照時間序列說明從黃帝到清代大熊貓名稱的變化。在這裡，為了論述上的需要，我們直接引用「中國科普博覽」網站上對大熊貓古代名稱的介紹來作為分析與研究的文本²。這個文本是根據大熊貓在中國歷史上出現的時代次序做排列。

司馬遷在《史記·五帝記》中記載，遠在4000年前，黃帝利用馴養的虎、豹、熊、貔貅（大熊貓）等猛獸打敗了炎帝。

3000多年前的西周初年彙編的《尚書》和《詩經》，記述了貔貅皮（大熊貓皮）是皇帝進貢的珍品。貔像虎豹一樣威武，把古代的勇士比喻為貔一樣的威武英勇，以至軍隊打著「貔」、「貅」的旗號，象徵著戰無不勝。

而春秋戰國時代（2700年以前）的《山海經》中記載，它很像熊，毛色黑白，產於邛崃山嚴道縣（今四川榮經縣），並說它食銅鐵，故稱食鐵獸。

漢代（2000年前）文學家司馬相如在《上林賦》中記載，漢武帝時上林苑（今西安市西周至縣、戶縣界）方圓200里，放養很多禽獸，供皇帝狩獵，而貔（大熊貓）列為前茅。

西晉時（1700年前）稱大熊貓為騶虞，因為它只吃竹子，不傷害獵食其他動物，是一種能與友鄰和平共處的“義獸”，故在當時把大熊貓當作和平友好的象徵。當兩軍交戰，殺的天昏地暗，日月無光時，只要有一方舉起“騶虞”旗，戰鬥會嘎然而止，因為戰爭規則：凡使用“騶虞”旗，表示要求和平友好，停止衝突。

據日本《皇家年鑑》記載，西元658年10月22日，唐朝女皇武則天將一對活體白熊（大熊貓）和70張皮作為國禮，送給日本天武天皇。

唐代大詩人白居易在幽室靜養，感覺冷風颼颼，膚寒頭疼，有人送給他一個畫了大熊貓的屏風，果然有避風祛邪，驅鬼神，保吉祥的奇效。白居易十分欣喜，在屏上賦詩《貔屏讚》（註：應是《獬屏讚》），詩人借大熊貓需要一個和平安靜的環境才能生存，抒發他不滿戰爭給人民帶來的不幸和饑荒。

明朝李時珍（1518-1593）所著的《本草綱目》，記述了獬皮可作睡墊可防寒溼，驅瘟疫避邪氣；作為膏藥，能穿透肌膚防治腫瘤；尿加水飲，可溶解誤食入人體內的金屬雜物。

² 這裡的資料是從「中國科普博覽」網頁上的資料擷取下來的，資料網址<http://159.226.2.5:89/gate/big5/www.kepu.net.cn/gb/lives/giantpanda/>，資料來源註明是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成都大熊貓博物館、中國（臥龍）大熊貓博物館，版權所有屬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路資訊中心，而在其資料的內容介紹中提到「中國科學院院長路甬祥、中國工程院副院長師昌緒等一批中國科學院院士欣然擔任《中國科普博覽》特聘的科普專家顧問委員，將確保網站內容的科學性和權威性。」可見這份資料是經過中國科學院背書，是一份官方認可的資料。

上述文字內容幾乎已成為當前研究大熊貓在中國歷史上名稱演變確定、唯一的說法。大多數介紹中國大熊貓發展歷史的資料（包括書籍或網站），都與這份資料論述相去不遠。而中國大熊貓研究專家胡錦矗先生在1998年接受中國國家林業局委託研究完成，並且列為中國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研究叢書的《大熊貓研究》一書中，更完整的交代上述大熊貓古代名稱的考據與典故³。另外，大熊貓保護區寶興縣副縣長王先忠出版的《話說國寶大熊貓》一書的前面，簡單的介紹了大熊貓的歷史名稱發展，也與上述說法大同小異⁴。臺灣在2006年出版的《貓熊的悠閒時光》一書，在其中也簡單的提到上述資料⁵。而在另一本號稱是木柵動物園園長「熱情推薦」，相信是目前臺灣市面上對大熊貓介紹內容最豐富的兒童讀物《可愛熊貓大搜秘》中，更是完整的將整段資料都蒐錄其中⁶。可見這份資料內容已經成為至少是兩岸對大熊貓歷史名稱演變的共同引用來源。

根據上面的資料，我們可以將大熊貓在歷史上的系譜發展做出下列的示意圖。

黃帝 春秋戰國 西漢 六朝 唐代 明清
 貔貅-----食鐵獸-----獾-----驕虞-----白熊—獾-----

如果我們進一步根據「中國科普博覽」、成都大熊貓研究基地的網站資料，以及胡錦矗先生和王先忠先生的書中資料⁷，可以將歷代大熊貓的名稱與記載典籍歸納成下的表：

³ 參見胡錦矗，**大熊貓研究**（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1-10。

⁴ 王先忠，**話說國寶大熊貓**（四川：四川科技出版社，2005年），頁4-14。

⁵ 蘇克任著，松井貴子、洛可譯，**貓熊的悠閒時光**（臺北：如何出版社，2006年），頁10。

⁶ 余曉東，李愛玲著，**可愛熊貓大搜秘**（臺北：漢宇國際出版社，2006年），頁26-33。

⁷ 本表資料來源：中國科普博覽有關大熊貓介紹網址（中國大熊貓館）：http://159.226.2.5:89/gate/big5/www.kepu.net.cn/gb/lives/giantpanda/giantpanda_rule/index.html 成都大熊貓研究基地的網站（熊貓生態公園）www.panda.org.cn/，胡錦矗，前揭書1-19；王先忠，前揭書，4-14。本表是作者自行整理，以我們之後將引為分析佐證的典籍上所記載的名稱為主。

貔貅	《尚書》、《詩經》、《爾雅注疏》、《字林》、《爾雅翼》、《禮記》、《史記》、《上林賦》、《峨眉山誌》、《隴蜀餘聞》
白狐	《爾雅》
穀（幼子）	《爾雅》
執夷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爾雅》、《爾雅注疏》、《爾雅翼》
犽獸	《禮記》
白熊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毛詩陸疏廣要》
文熊	《莊子》
皮裘	《峨眉山誌》
幹將（雄獸）	《爾雅翼》
騶虞	《毛詩》、《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上林賦》、《毛詩陸疏廣要》、《山海經》《史記正義》
獏	《爾雅》、《說文解字》、《山海經》、《上林賦》《獏屏讚》、《本草綱目》、《東周列國志》
貊	《廣雅》、《中山經》、《蜀中廣記》
白豹	《毛詩廣要》、《爾雅》
猛豹	《蜀中廣記》
猛氏獸	《蜀中廣記》
食鐵獸	《蜀中廣記》、《蜀都賦》、《神異經》、《埤雅》

根據上面的系譜記載，我們似乎可以得出兩個結論：

- 一、中國歷朝歷代幾乎都有關於熊貓的記載，只是名稱沒有統一。
- 二、熊貓在歷史上被人類認識的角色變化相當大，例如從猛獸轉變成義獸、從凶猛變成溫馴、從食鐵變成食竹等。

但是，上述這兩個結論或許會引起我們的好奇，如果沒有明確或統一的文字或圖案紀錄，我們是依據何種研究方法或方式能夠歸納並且認為這些記載所指的動物就是大熊貓？換言之，上述這些名稱真的是今天大熊貓的古代名稱嗎？

要回答上述疑問，我們首先要做的便是回到敘述的源頭去尋找答案，即重新審視這些典籍上的記載。

參、大熊貓古代名稱的建構與接合

在這裡，我們有必要說明上述著作的先後年代，《尚書》、《詩經》、《禮記》、《莊子》、《爾雅》這些著作一般認為在春秋戰國前後便已出現，最晚應該不會超過漢初。司馬遷的《史記》大約比司馬相如《上林賦》稍晚一點，兩者都是西漢初年武帝時候的作品。再來是東漢末年許慎的《說文解字》，左思的《蜀都賦》、陸璣的《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郭璞的《山海經注》及《爾雅注》、徐廣的《史記正義》和不知作者（托言東方朔所著）的《神異經》都是三國魏晉時代的作品。白居易的《貊屏讚》是唐代中葉的作品，《爾雅注疏》、《爾雅翼》都完成於宋代。《蜀中廣記》和《本草綱目》是明代的作品，《峨眉山誌》和《隴蜀餘聞》、《香山筆記》都是清代的作品。

我們之所以要將這些典籍的先後順序弄清楚，是因為要從這些典籍彼此援引的過程中，來梳理大熊貓的身影是如何通過這些典籍被建構與接合被鑲嵌在其中。我們以「貔貅」、「貊」、「驪虞」和「食鐵獸」四者來作為分析的起點，進而說明建構和接合的過程是如何進行。

一、貔貅

如果按照被記載歷史年代先後來看，司馬遷的《史記》提到的黃帝時代應該是大熊貓記載最早的歷史起點，《史記》「五帝本紀」中的記載是「軒轅乃修德振兵……教熊、羆、貔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⁸，這一段是說明黃帝率領虎、豹、熊和貔貅等猛獸與炎帝作戰並且獲得最後勝利。然而，司馬遷的《史記》是漢代的產品，在他之前的《書經》中有「如虎如貔」、《詩經》中有「獻其貔皮」、《禮記曲禮》中的「前有摯獸，則載貔貅」，這些古代的典籍中都有關於貔貅的記載⁹，但是這些典籍都「只聞其名，不見其形」，換言之，都沒有明確提到「貔貅」究竟長什麼樣子，有什麼生物特徵或型態。

最早把貔貅做出明確生物特徵的是《爾雅》中提到「貔，白狐，其子，羆」¹⁰。而在三國時吳國陸璣的《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中對「獻其貔皮」做出的解釋是「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執夷，一名白狐，其子為羆，遼東人謂之白羆」¹¹。」這

⁸ 司馬遷，「史記」，引自景印摘藻堂編，欽定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民75年），頁33。

⁹ 參見胡錦蟲，前揭書，頁2。

¹⁰ 參見李學勤主編，爾雅注疏（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363。

¹¹ 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引自欽定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民72年），頁70之15。

讓我們初步瞭解貔貅的型態。然而，與我們印象中的大熊貓似乎仍沒有關係，這些記載都沒有指出任何貔貅與大熊貓的形象有任何維繫之處。

比較可能的解釋是，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對「貔」的解釋是「豹屬，詩曰，獻其貔皮，周書曰，如虎如貔，貔，猛獸¹²。」後來郭璞在《爾雅注疏》的注文順著陸機的說法：「一名執夷，虎豹之屬」¹³，這種說法接合《爾雅》和《說文解字》的敘述，讓「貔貅」從「白狐」向「豹」靠攏，並且與「白豹」接合在一起。而「白豹」則是我們後面要提到的獬，也是在典籍記載的論述型態上最接近大熊貓的動物。然而，貔貅與獬兩者往往是同時出現在同一典籍上，這就說明兩者應該是屬於不同的生物，這一點我們會再說明。至於胡錦矗和王先忠的書上皆提到清代還有將大熊貓喚成貔貅的稱呼，則是一種接合上的誤解¹⁴。另外，胡錦矗在其著作中認為白熊則是指體色較白而似熊的大熊貓，這一點推論是如何做出的，也令人感到相當疑惑¹⁵。

二、獬

《爾雅》在卷十九提到「獬，白豹」，許慎的《說文解字》對「獬」的解釋則是「似熊而黃黑色，出蜀中¹⁶。」其後郭璞在《爾雅注疏》加上的「似熊、黑白駁，能舔食銅鐵及竹骨」等注文¹⁷。陸機的《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提到豹有兩種「毛赤而文黑謂之赤豹；毛白而文黑謂之白豹¹⁸」。《爾雅》中的「白豹」原意為何我們不

¹²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臺北：頂淵文化，2003年），頁457。

¹³ 郭璞，「爾雅注疏」，引自景印摘藻堂編，《欽定四庫全書薈要》，頁79之226。

¹⁴ 胡錦矗和王先忠兩者皆引用成書於清康熙年間的《峨嵋山志》中對貔貅的記載，並據此引為是當時對大熊貓特性的記載，然而，我們必須瞭解《峨嵋山志》是一本記載宗教靈感勝蹟的作品，裡面的文字真實性有待商榷，況且其中有關貔貅的記載與古代貔貅形象更是大不相同，「林間有之，形類犬，黃質白章，龐贅遲鈍，見人不驚，群犬常侮之，聲匍匐，似念陀佛陀佛。能援樹，食杉松。」這種動物「古老傳名皮裘，紀游者易以貔貅。」從上面記載可以知道這裡的貔貅是一種溫和的動物，與黃帝時代的猛獸截然不同，更何況牠的原名是「皮裘」。此外，胡王二人也各自引用同樣是康熙時文人王士禎的著作《隴蜀餘聞》和《香山筆記》中對貔貅的記載來當成另一個佐證，然而王氏的《隴蜀餘聞》自承是依據《峨嵋山志》而來，至於他在《香山筆記》中提到的貔貅「狀如黃牛犢，性食虎豹，而馴於人」則與大熊貓的形象相去甚遠。所以，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一是《峨嵋山志》中的「貔貅」與古代的「貔貅」是兩種不同的動物，二是《香山筆記》中的貔貅與大熊貓形象難以劃上等號。胡錦矗和王先忠的書上都沒有意識到兩者的區隔，直接以為同名便將其接合過來，這也是一種接合上的謬誤。原典記載參見許止淨輯，《峨嵋山志》（江蘇：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頁344；清，王士禎，《香祖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45。

¹⁵ 胡錦矗在書中直接援引陸機對詩經「有熊有羆」中的解釋，認為「羆」可以分為黃羆和赤羆，說明羆與貔的不同，胡錦矗並且進一步的認為黃羆與赤羆就是指馬熊與棕熊，然而這種考證依據為何卻未說明。參見胡錦矗，前揭書，頁2。

¹⁶ 漢，許慎，前揭書，頁459。

¹⁷ 郭璞，前揭書，頁79之225。

¹⁸ 同註11，頁70之15。

得而知，許慎如何考據並以此建構、確立「白豹」的形象我們也無法知道。但是通過幾百年後許慎、郭璞和陸機在建構，一個確定的形象於焉產生。如果我們將晉代這三人的注文接合在一起，就可以浮現模糊的大熊貓的身影，而許慎對「獬」的解釋應該是最早直接將大熊貓的生物特徵表示出來的記載。所以，通過接合這些晉代完成的注疏我們已經可以將「獬」（白豹）的形象與大熊貓連結在一起，除了「食銅鐵」一段記載不實外，其他都相去不遠。

如果按照我們之前對獬豸的接合論述，通過藉由獬是豹屬，所以認為白獬即是白豹，也就是大熊貓，這種推論邏輯其實是相當牽強的。因為，獬與獬豸在典籍記載上是兩種不同的動物，除了《爾雅》的記載不同外，許慎的《說文解字》對「獬」和「獬」賦予不同的字意解釋，也再一次的證明獬與獬豸是不同的兩種生物。另外，在司馬相如的《上林賦》中關於兩者也有不同的記載。司馬相如的《上林賦》中既提到「其獸則庸旄獬犛」中的「獬」，也提到「生獬豹、博豺狼」的「獬」（獬），可以看出在司馬相如認知裡，這是兩種不同的動物¹⁹。換言之，如果獬在《上林賦》中是代表古代的大熊貓，那獬豸就很明確的不是了。因此，關於熊貓即是獬豸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三、驪虞

司馬相如的《上林賦》中還提及另一種被當成是大熊貓的動物名稱，亦即「射狸首，兼驪虞」的「驪虞」²⁰。

認為在西晉時候稱大熊貓為驪虞是一種全然錯誤的說法，最有可能引起這種誤解的原因是因為晉代的徐廣在其《史記正義》中認為《史記》中記載司馬相如曾提到「般般之獸，樂我君囿，白質黑章，其儀可喜（嘉）」中的「般般之獸」指的就是驪虞²¹。

在陸機的《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中也提到「驪虞」，說牠「即白虎也，黑文尾長於軀，不食生物，不屢生草，君王有德則見，應德而至也²²。」對照前面的獬豸，可見在陸機的疏文中獬豸和驪虞是被當成兩種不同的動物存在。驪虞被當成是大熊貓的推論可能是來自「白虎黑文」這種說法。

驪虞的形象最貼近大熊貓，相信是在白居易的筆下。白居易的確寫過一篇「獬屏贊」（「獬屏贊」疑是「獬屏贊」之誤），然而，白居易也寫過「驪虞畫贊」

¹⁹ 漢，司馬相如，「上林賦」，收錄於（梁）蕭統編，文選（臺北：文津出版，民76年），頁366，371。

²⁰ 司馬相如，前揭文，頁377。

²¹ 參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並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民74年），頁3071。

²² 同註11，頁70之15。

（由此可知，在唐代，兩者也是不同的動物），並且對驪虞的形象有具體的描述²³。白居易雖然「不識其形」但是由於「得之於圖」，因此他形容驪虞是「白質黑文、猊（獅）首虎軀」，這種描述頗為類似大熊貓的形象。然而，白居易筆下的「獢」卻是「象鼻、犀目、牛尾、虎足」並且說「按《山海經》，此獸食鐵與銅，不食他物」，（山海經中並無此記載，我們後面將會提到），由白居易的作品可以瞭解他筆下驪虞與獢是兩種不同的動物，然而在這裡，驪虞反而類似熊貓，獢卻只是單純的食鐵怪獸罷了。

白居易對於獢的記載，後來也收錄在宋陸佃《埤雅》對獢的解釋。《埤雅》對獢的解釋中融合了白居易和郭璞的注，說獢「似熊，象鼻、犀目、獅首、豺髮，小頭庫腳、黑白駁，能舔食銅鐵及竹²⁴。」不過《埤雅》根據其食銅鐵的特性，認為這便是蜀都賦中的食鐵之獸，可能是因為兩者都是出於蜀中的緣故，這又是一種接合。明代毛晉所做的《毛詩陸疏廣要》，其中對驪虞有相當詳細的敘述，除了說牠是仁獸、義獸外，還記載許多有關驪虞在歷代的傳說²⁵。我們可以相信，驪虞之所以被當成是大熊貓，除了牠個性溫和與是仁義之獸外，最主要還是與「白質黑章」或「白虎黑文」有絕對的關係。

由此可見，獢與驪虞一直就是出現在典籍中的兩種動物，兩者從來就沒有被混用過，所以，認為驪虞是熊貓在西晉時候名稱的說法是錯誤的，兩者之間也並沒有先後代表大熊貓的問題。

四、食鐵獸

食鐵獸嚴格來說其實不能算是大熊貓的古代名稱，因為牠是人們誤解獢的食性而將之接合以後才與大熊貓產生關係，甚至我們可以將牠視為是獢的別名。這是由於郭璞在其《山海經注》中將其獢的形象與左思的《蜀都賦》中提到「載食鐵之獸²⁶」接合起來所造成的形象建構。

《山海經》中其實找不到關於獢的記載。《山海經—中山經》原文的記敘是「又東北一百四十里曰崐崘山，江水出焉」，後來郭璞在其所著《山海經注》中加上「邛崍山，今在漢嘉嚴道縣南，江水所自出也，山出貘，貘似熊，而黑白駁，亦食銅鐵也²⁷。」所以，有關貘（獢）的記載並不是出自《山海經》，而是出於郭璞的

²³ 白居易，*白居易全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文化，1998），頁231。

²⁴ 宋陸佃，「埤雅」，引自景印摘藻堂編，*欽定四庫全書薈要*，頁79之662。

²⁵ 另外，附帶一題的是，《山海經—海內北經》中提到的「騶吾」也有類似驪虞的記載，參見毛晉，「毛詩陸疏廣要」，引自*欽定四庫全書*，頁70之125-127。

²⁶ 參見左思，「蜀都賦」，收錄於（梁）蕭統編，前揭書，頁187-188。

²⁷ 郭璞，「山海經注」，引自景印摘藻堂編，*欽定四庫全書薈要*，頁180之48。

注，而郭璞的注相對於原文的記載是多所增益，所以，郭璞是把自己的認知加到其上做注，這只能說明在晉代時郭璞已經知道四川有獾（大熊貓）這種動物，但是卻不能說是最遲成書於漢代的《山海經》中就已經有關於熊貓的記載。兩者是截然不同的，同理《山海經-西山經》中的「南山多猛豹」，郭璞註解說：「猛豹似熊而小，毛淺，有光澤，能食蛇，食銅鐵，出蜀中，豹或作虎。」「猛豹即獾豹」的說法，都只是郭璞根據自己的認知建構的，與山海經的記載本身其實無關，更重要的是，獾通過郭璞的《山海經注》和《爾雅注疏》，自此以後便與食鐵獸的形象牢牢的結合在一起，例如唐代李善對《蜀都賦》的注，便依循郭璞的說法²⁸。而另一部成於六朝時期的志怪記載《神異經》中由於也有類似食鐵獸的記載，因此被接合成為獾的別名²⁹。可見獾會食鐵一說，是在晉代初期通過郭璞等人的說法才逐漸被建構與接合下來的，這個說法一直到明朝李時珍仍有此記載³⁰。

所以，食鐵獸是因為與獾接合在一起，才與大熊貓產生關係，如果將食鐵獸與獾分離成兩種生物，則食鐵獸與大熊貓的生物特徵或習性是沒有一點相似之處，自然不能視為是大熊貓的古代名稱。

五、小結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古代生物特徵裡面較貼近大熊貓形象的，只有「獾」與「騶虞」。騶虞的紀錄較少，而且在唐代以後已經沒有新的記載，因此，可以說後來只剩下「獾」一種稱呼。

事實上，雖然我們認為中國古代對獾的論述相當接近現代的大熊貓，但是對獾的認知一直到明清時代都還是相當模糊的，例如前面提到的毛晉在《毛詩陸疏廣要》中便依據過去的記載而且不太考據的將獾接合成豹屬的食鐵異獸³¹，而李時珍

²⁸ 唐代的李善在其下注：「獾獸，毛黑白臆，似熊而小，以舌舐鐵，需於便數十斤，出建寧郡也。」從前面提到的地理環境來看，此處的食鐵獸顯然與郭璞指的是同一種動物。因此，李善也是接合了《蜀都賦》和《山海經注》的說法，將「獾」與「獾」與「食鐵獸」的形象接合成一體。參見李善，蜀都賦注，收錄於（梁）蕭統編，前揭書，頁187-188。

²⁹ 《神異經—中荒經》提到「南方有獸焉，角足大小形狀如水牛，皮毛黑如漆，食鐵飲水，其糞可為兵器，其利如剛，名為『嚙齒』」，參見周次吉，神異經研究（臺北：文津出版，民75年），頁70。

³⁰ 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中對獾的記載，除了引郭璞、白居易等古人的說法外，還有許多因循而來的記載，如依據《埤雅》認為其「糞可為兵切玉，尿能消鐵為水」，而李時珍自己則認為獾具有「皮寢之可驅溫癘避濕邪氣，膏主治癰腫能透筋骨」，而誇張的是其尿「主治吞銅鐵入腹者，水和服之即化為水」。在李時珍的認知裡，獾還是一種充滿神奇傳說的生物。參見李時珍，「本草綱目」，引自欽定四庫全書，頁774之470-471。

³¹ 毛晉在書中將《尸子》佚文中的說法誤植為莊子說，把《埤雅》的彙整資料直接認為是《爾雅》所說。參見毛晉，前揭書，引自欽定四庫全書，頁70之127-129。

的《本草綱目》中也有類似「糞可為兵切玉，尿能消鐵為水」等未經考證的記載。這種充滿怪誕不經的接合記載，也被表現在通俗小說中。例如疑似明代馮夢龍著，清代蔡元放校的《東周列國志》便將獢描寫成「食鐵、勇猛、刀槍不入」但卻「怕火」的「秉天地而生的異獸」³²。可以看出這裡的獢是根據前人的記載加以接合增益而成，作者對獢的認識依舊是停留在典籍記載的印象上，而且在表現上更為加油添醋，上面的描述無論如何是無法與大熊貓聯想在一起的。可見即使到了明清時代，獢的形象仍停留於傳說中的怪獸，中國人對牠依舊不瞭解。也難怪當法國神父戴維（A. David）在1869年發現大熊貓時，中國人不能立即說出那是指中國古籍上的獢，並且為其正名，使得中國大熊貓的發現被當成是法國人的成就，並且日後還為了應該叫「熊貓」還是「貓熊」爭論許久³³。

肆、大熊貓古代名稱之辨正與重構

如果我們將上面的古代名稱，依照我們分類的幾個物種，以同一物種在不同典籍的記載來分類，則可以重新整理如下表：

原名	延伸名
貔貅	白狐、穀、執夷、摯獸、白羆、幹將
獢	白豹、豹、猛豹、食鐵獸、齧齒
驪虞	驪吾

依照之前的分析，中國古代典籍中的「獢」，最有可能就是指現代的大熊貓，這種說法的依據是從許慎的《說文解字》，晉代的陸璣、郭璞的說法接合完成，並且後世似乎也習慣用獢來稱呼「似熊、出蜀中、黑白駁」這一種動物，至於另一種也有可能是大熊貓的「驪虞」，則可能是另一種「黑白駁」的動物，但是也有可能是晉代以後對大熊貓的別稱，因為獢是出自蜀中的食鐵怪獸，而在其他地方看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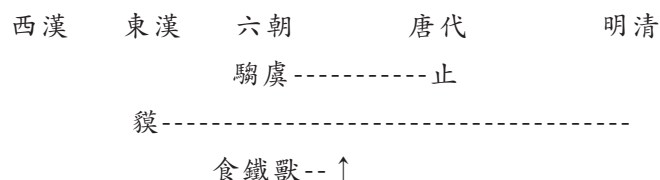
³² 《東周列國志》第三十五回中提到的「獢」是「似熊非熊，其鼻如象，其頭似獅，其足似虎，其髮如豺，其鬣似野豕，其尾似牛，其身大於馬，其文黑白斑駁。劍戟刀箭，俱不能傷。嚼鐵如泥，車軸裹鐵，俱被齧食。矯捷無倫，人不能制。」並且此獸是「秉天地之金氣而生。頭小足卑，好食銅鐵，便溺所至，五金見之，皆消化為水。其骨實無髓，可以代槌。取其皮為褥，能辟瘴去濕。」制之之法是「以火炙，立死。」參見馮夢龍，《東周列國志》（臺北：三誠堂出版，2000年），頁98。

³³ 熊貓和貓熊的名字之爭由來已久，現在的普遍說法是原來的名稱是貓熊，後來因為20世紀30年代初期展覽時，名稱的排列讀法被弄顛倒了，所以稱為熊貓。但這種說法仍有相當爭議，像姚懷德就這種說法完全沒有根據，是一種以訛傳訛的錯誤說法。參見胡錦鑫，前揭書，頁19，姚懷德，「大熊貓」，詞庫建設通訊，1997年8月第13期，頁36-37。

「獢」，既不食鐵也非出自蜀中，而且又溫和可喜，所以就稱為代表仁義的驪虞，這或許也能解釋何以晉代之後驪虞就不復見，因為晉代以後在其他地方能見到大熊貓的機會已經愈來愈少。我們既無法瞭解司馬相如《上林賦》中的獢與驪虞究竟何者才是大熊貓，也無法理解白居易對獢與驪虞的看法是否有誤或顛倒，所以只能做出這兩種推論。獢是獢的變體字，食鐵獸則是來自對熊貓的食性誤解而來，至於獢獢則與大熊貓沒有關係。

根據上面的研究可以推論，許慎的《說文解字》是最早讓獢和大熊貓產生結合，而郭璞等人的注除了讓獢更進一步貼近大熊貓的形象外，也與獢與食鐵獸結合起來，並且一直到明清時代都還有相關記載。而驪虞大概也是在西晉時候與大熊貓形象結合，但是到唐代以後就不再出現於新的著作。至於獢獢，則從來就與大熊貓沒有關係。然而，不管是驪虞或獢，兩者所流傳下來的大熊貓認識印象主要都是來自其某部分的生物特徵，與今日的大熊貓形象有若干相符之處，但是也都具有相當程度的謬誤或附會記載。

如果根據我們的論述結果重新勾勒出大熊貓的古代名稱，這個可能的發展應該修正如下：



因此，我們可以說，針對現行通用的大熊貓古代名稱演變是從「獢獢」到「獢」到「驪虞」再到「獢」的說法，只是一種人為的建構與接合的結果，不是真正的熊貓名稱系譜。而這些從古籍上引經據典所代表的證據，都只是人類建構接合下的掩飾罷了。

總的來說，由於大熊貓在古代中國並未留下明確的稱呼與形象，因此，我們只能根據記載去推測大熊貓在古代可能的名稱。我們無法百分之百確定古籍上所記載的動物是否就是大熊貓，正如驪虞與獢雖然在記載上都具有熊貓的某些特性，但是也都有其不盡符合之處，兩者可能都是出於不同環境或不同認知情況下對熊貓的記載，當然也有可能兩者所指涉的動物皆不是大熊貓，而只是類似大熊貓的動物。

伍、大熊貓古代名稱的研究與文化再生產

論述至此，有一個問題是我們必須要往下追問的，即如果現行的中國大熊貓古代名稱的研究成果其實只是一種建構與接合的結果，而並非正確客觀事實的陳述，何以這份研究成果會成為幾乎是當前中國介紹大熊貓通用共識資料？或許有人會認為，因為一般人不會太重視熊貓的古代名稱之真偽，所以大多直接把它拿來當介紹資料使用，但是這個理由並不能解決我們的疑問，因為類似中共的官方機構或大熊貓研究權威單位，對這些資料只要稍微用心就可以指出其謬誤不實之處，但何以反而是這些單位在傳遞和使用這些資料？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布爾迪厄的「文化再生產」論述，恰巧可以做出適當的回應。

布爾迪厄的「文化再生產」論述，主要著眼於文化的生產、再生產與傳遞機制，他認為，當代社會文化再生產問題的關鍵，就是占據社會權力的集團及其社會成員，試圖以當代文化再生產制度和組織，通過文化再生產的運作機制，玩弄一系列象徵性策略手段，保障他們一代又一代連續壟斷文化的特權³⁴。布爾迪厄認為，包含教育體系、社會和國家，一方面做為一個權力鬥爭場域而存在，但另一方面卻同時也是文化再生產過程中的操作機制，而依托在這些具有正當性象徵的鬥爭場域和操作機制下所產生的文化或價值符號，會回過頭來鞏固這些鬥爭場域和操作機制的正當性，並且進一步促成再生產的循環。換言之，對教育系統所生產的知識論述背後所隱含的權力關係的反思和批判，構成了布爾迪厄文化再生產論述的核心思想。

布爾迪厄非常關注教育在「文化再生產」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他認為「教育行動具有一種文化獨斷性的獨斷權力，並且以集團或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為基礎，這些集團或階級構成了教育行動在其中實施的社會構成³⁵。」而「由於這些教育行動符合在權力關係中處於不同地位集團或階級的物質和符號利益，它們總是有助於這些集團或階級之間文化資本分配結構的再生產，從而也有助於社會結構的再生產³⁶。」也由於教育行動具有正當性所賦予的權威意涵，所以「接受教育的人一下子就要準備承認所傳遞的信息的合法性以及實施教育的人的教育權威，從而準備接受這種內化啟示³⁷。」布爾迪厄認為，教育體制隱藏了權力運作的秘密，它既是權力運

³⁴ 高宣揚，布爾迪厄（臺北：生智，2002年），頁120。

³⁵ Pierre. Bourdieu & Jean-Claude Passeron(1990),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Sage Publications, p10.

³⁶ *Ibid*, p11.

³⁷ *Ibid*, p21.

作、傳遞和再生產的主要途徑，同時又掩蓋了權力的支配關係，而以一种超然的、客觀的形式表現出來³⁸。所以，在布爾迪厄的認知裡，教育行動是傳遞文化的最佳途徑，這種傳遞背後隱含的是一套權力機制掌控下的文化再生產機制。

這些文化如何通過教育傳遞與再生產呢？這就必須論及語言符號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語言符號也是文化再生產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媒介，而它本身也是文化再生產的結果。語言符號的被確立與被使用，基本上就是一種權力鬥爭與再生產的結果。不同的語言符號在時空場域中彼此進行鬥爭與拼博，最後勝利的行為者所使用的語言符號會形成所謂的「官方」或「主流」語言符號，並且滲透到一般人民的生活之中，而當人民習以為常使用這一套語言符號時，其實也代表人民接受這一套語言符號提供者的正當性³⁹。不同語言符號的鬥爭拼博導致區隔化的產生，同時也使得上層／下層、主流／非主流甚至是對／錯、好／壞的價值判斷會伴隨著鬥爭拼博的結果被生產、表現出來，並且通過不斷再生產的方式，代代相傳的將這些通過權力鬥爭拼博之後所建構、生產出來的意識形態或價值觀念傳遞下來，成為我們習以為常的常識或共識，當然，也成為我們認知下的文化。

文化再生產為什麼會成為一個被關注的課題？那便涉及文化與資本的關係，即文化如何被當成資本，以及行為者對文化作為資本的認知、積累與應用，這一點在布爾迪厄的著作中也有詳盡的說明。在布爾迪厄的論述中，資本可以區分為「經濟資本」、「社會資本」和「文化資本」這三種，三種之間相互依托且轉換，使得擁有較多資本優勢的行為者可以轉換成更具指標意義的「符號資本」，並取得文化再生產的正當性，而通過以符號資本對再生產機制的操作，行為者又可以繼續累積前面三種資本，如此循環不息的結果，是行為者不斷的通過再生產機制維繫自己的利益，同時賦予維繫自己利益背後的文化論述或價值觀更大的正當性。文化再生產不斷運行的結果是讓既得利益者進一步擴大自己利益和獲取更大資本的同時，不斷生產出鞏固現有利益的正當性論述或價值觀念。換言之，當「文化」作為「資本」而存在時，文化再生產就成為資本積累的重要工具；「文化再生產」背後生產出來的標的物不是文化，而是伴隨而來的種種「資本」。

所以，在布爾迪厄的論述中，「文化再生產」的重點不在文化的傳遞與生產，而在文化傳遞與生產的背後具有多少的資本意涵，這部分才是行為者所關心。因此，文化內容本身不是重點，通過何種文化內容可以積累和獲取資本才是重點。

如用這種觀念來看待大熊貓，我們可以說，今天的大熊貓之所以能夠受到高規

³⁸ 朱國華，*權力的文化邏輯*（上海：三聯書店，2004年），頁83-84。

³⁹ Pierre. Bourdieu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格的對待與重視，除了其稀少性與「嬌憨可掬」這些特點外，實際上是脫離了牠自己所屬的生物身份，而是以「資本」的形式存在於人類社會。大熊貓今天在中國受到高規格重視與對待，是來自於西方世界對牠的凝視，以及中國將牠做為一種「資本」來與西方世界交涉。相信在中國古代大熊貓並不是一種被重視的動物，這一點可以從大熊貓歷代名稱如此分歧而且沒有一個確定的圖像流傳下來可以推得；加上西方世界在19世紀末期於中國境內發現大熊貓後，中國也沒有因此掀起一陣大熊貓熱，可見中國歷史上始終未曾重視過大熊貓。大熊貓之所以受到中國的重視與注意，其實是來自於西方人對牠的注意與後來的瘋狂熱愛所致，由於西方人對牠的迷戀，中國在20世紀中期以後陸續發展出「熊貓外交」、「熊貓租借」、「熊貓文化」等具有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意涵的「實用價值」⁴⁰，所以中國大熊貓的凝視其實是跟隨西方的腳步，在這種凝視下，大熊貓已經脫離做為生物意涵的存在，而成為中國人相對於西方一向有中國特色的「資本」。中國在標榜熊貓的「國寶」地位而面向西方時，背後隱含的是一套資本思考的邏輯，不僅僅是做為經濟資本存在，同時也是做為文化資本、符號資本而存在，中國在各個不同的領域消費熊貓的文化與符號資本，例如將贈送熊貓給他國做為一種親善友好的象徵即是一例。

因此，當中共官方將大熊貓當成符號資本進行操作時，就必須為中國使用這套符號資本建立正當性。必須讓人們認同「大熊貓是屬於中國的國寶，中國相當重視熊貓」這一印象；因此，除了在保育工作與熊貓圈養培育的技術發展上投注相當大的心力，同時也必須為大熊貓建立一套完整的論述系統，包含其在中國歷史上的蹤跡和名稱，以便讓「大熊貓屬於中國」這個象徵意義或說是符號能更加鮮明，這才是中共官方推動大熊貓古代名稱研究的主因。

事實上，相信中國一直對於大熊貓被西方人「首先發現」這一事實耿耿於懷，這不但斷傷民族情感與自尊，也使得大熊貓在近代的發展史論述上都是以西方為起點，從法國神父在1869年「首次發現」大熊貓到西方的大熊貓熱，都是西方人的身影穿梭其中，中國這個大熊貓的宗主國反而成為地理背景而已，大熊貓的歷史論述權儼然是掌握在西方的手中，這對中國來說真是情何以堪！因此，中國也需要建立一套屬於自己的「大熊貓古代歷史論述」，來與西方的「大熊貓現代史」分庭抗禮，這既滿足對大熊貓歷史發展介紹的需要，也說明中國古代就知道有大熊貓並且留下相當記載，證明大熊貓不是西方人「首先發現」的，只是中國古代沒有統一名稱罷了。中國以前只是「較不重視」大熊貓，但卻早就知道且發現大熊貓；換言之，大熊貓並不是西方人「發現」的，西方人充其量只是將大熊貓介紹到全世界而

⁴⁰ 近代最早的熊貓外交，應該是1940年代，蔣宋美齡曾經送了一對大熊貓給美國，在中共建政以後也陸續的送出多對熊貓。

已，中國才是最早發現而且擁有大熊貓的國家。

在早期中國的辭典中並未提到熊貓或貓熊，1979年的《辭海》裡，已經提到熊貓（貓熊），但並未與獾或貉連結在一起⁴¹，1988年出版的《辭源》中，已經說「獾」的描述「有似大熊貓」⁴²；又如我們前面提到胡錦矗雖然在80年代以前便已經具有這一套完整的熊貓古代名稱研究，但是直到90年代以後才通過官方力量將其發展成具影響力的基礎共識。這種轉變，相信是為了對治在一般人的認知裡，大熊貓是西方人發現的這一印象。換言之，在中國這一套大熊貓古代名稱研究的論述下，大熊貓這一物種雖然是西方人於19世紀將之介紹到世界上，但早在中國歷史上，大熊貓早就以不同的名稱留下牠的身影，大熊貓做為中國當代的國寶，在中國的歷史上其實並沒有缺席過。

說穿了，這套研究成果的建構與流傳，就是一種文化再生產的過程，讓人們一代一代傳下去之後，久了之後「假的」也變成真的。說得白一點，中國是以國家力量在支持這一份熊貓名稱研究的生產與傳遞，通過各種教育和非教育的方式，讓人們習慣這個系譜並且接受。換言之，中國大熊貓古代名稱研究的結果正確與否不是重點，重點是中國能否建構出一套與西方熊貓發現史分庭抗禮的大熊貓歷史論述，一方面填補中國古代大熊貓無聲無息的缺憾，另一方面則取得完整的大熊貓論述權力，從而也為中國操作大熊貓的符號資本取得更高的正當性。

中共對大熊貓符號資本的操作，可以從中共將大熊貓作為敦睦友好的象徵，贈送給不同國家看出來，從1957年中國大熊貓「出使」前蘇聯開始到1981年為止，中共將大熊貓作為國禮先後贈送給前蘇聯、朝鮮、美國、日本、法國、英國、墨西哥、西班牙、德國等9個國家共計23隻，使得大熊貓成為常駐這些國家的「友好使節」⁴³。雖然從80年代以來由於環保團體的抗議以及「華盛頓公約」的規定使得大熊貓不能再被當成象徵友好睦鄰的代表被輸出到其他國家，但是後來中共還是以「熊貓租借」的方式向世界各國輸出熊貓⁴⁴，90年代中期這種租借行為受到保育團體的抨擊而停止，但是從1980到1992年，共計有54隻大熊貓先後被送往亞洲、非洲、歐洲及美洲等國家，足跡遍布大半個地球。中共在形式上雖停止大熊貓的輸出

⁴¹ 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79年），頁1886，3597，4528。

⁴² 辭源（大陸版），（臺北：遠流出版，1988年），頁1601。

⁴³ 王先忠，前揭書，頁67。

⁴⁴ 「熊貓租借」熊貓租借是中國在1980年代中期到1990年代初期向境外輸出大熊貓的一種方式。世界各地的動物園為了獲取商業利潤紛紛從中國引進大熊貓以供展出，中國方面和地動物園和熊貓繁殖機構由於通過熊貓出租皆獲得相當可觀的收入，遂形成了熊貓租借的慣例。然而由於熊貓租借造成野生熊貓被捕捉的正當性依據，因此90年代初越來越多的環境保護團體對熊貓租借持反對態度並遊說相關單位進行抵制，在各方面的努力下，美國聯邦漁業和野生動物管理局禁止了商業目的的熊貓租借，中國之後也宣佈停止商業目的的熊貓出租。1993年以後，熊貓租借的行為基本上已經停止。

與租借活動，但是在一些活動或特殊場合，中共仍會派大熊貓作為「睦鄰大使」出訪，例如2001年國際奧委會在俄羅斯舉行時，中共便送了兩隻大熊貓前往莫斯科作為友好表示。喧騰一時的2005年底到2006年初中共要將一對大熊貓「團團」與「圓圓」送往臺灣也是一樣，雖然最後這兩隻大熊貓未能成行，但是中共通過贈送大熊貓作為友好表示的象徵，已經成為中共操作熊貓符號時最明顯的背後意涵。

陸、結 論

一般習慣認為，生物學上物種的發展或演化如何進行是一個被人們發現的客觀事實，所以不同時期人們會根據當時的知識水平去看待、理解該物種，並且形成一種認識積累或經驗積累的知識論述。然而，在系譜學方法論的分析裡，物種的發展或演化未必是一個客觀發展的事實，而是取決於不同時代的人，如何根據自己的認知或需求去賦予其發展或演化上的意義，不同時代的建構與接合也就在這個過程中被不斷的重演。在進行「建構」或「接合」的過程中，人們可以將自己的論述發展成一套可供他人遵循的知識體系，這套知識體系如果形成了多數人的認知或共識，就形成所謂的主流論述，並且更進一步鞏固原先的建構與接合，特別是這套知識論述如果是具有目的性的權力操作更是如此。

在本文中，我們以布爾迪厄的文化再生產理論來論述中國官方操作大熊貓古代名稱系譜知識的意涵，並且說明這個研究的存在是為了符號資本建構的需要，並且通過文化再生產的方式使其發揮作用，研究的正誤與否不是關注的重點，因此便可以解釋何以此充滿人為建構與接合的研究結果會成為官方主導下的主流論述。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是提供一個社會學上的視野和系譜學上的分析來探討這個充滿謬誤的研究成果何以會成為中共官方主流的論述，但不能因此否定還有其他許多可能的解釋，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認知到的。

另外，本文主要在研究典籍中大熊貓名稱的建構接合，因此，對大熊貓的地方別名則無從考據真偽，因此不予置評。相信當地的人對這種動物有自己的稱呼。例如在它的故鄉四川多叫白熊、或白老熊，也有叫花熊、華熊、竹熊、銀狗和大浣熊等，甚至在不同的種族間也有不同的稱呼⁴⁵。武則天送給日本的「白熊」，或許便是大熊貓的地方名。這些地方俗名，無關於中國對整體熊貓歷史名稱研究的建構與接合，因此本文亦未深入探究。

⁴⁵ 參見中國科普博覽網站介紹：<http://big5.chinataiwan.org/web/webportal/W5266801/Ulixh/A97275.html>.